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4-227 号

致: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7月7日上午9:00 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7月7日上午9:15 至 2020 年7月7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与会人员签署的《签名册》及与会人员身份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年6月30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231,435,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25%。
- (二)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 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 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的 0.0000%。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视频见证。

本所认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共计231,43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31,435,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41.2525%,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本所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
- (二)监票人及计票人。根据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2名股东监票人、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并由会议主持

人公布表决结果。

-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计3项。
 - (五)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表决票数	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 通过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刘延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1.02	选举赵保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1.03	选举刘娅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1.04	选举马喜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1.05	选举齐建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1.06	选举全淑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2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2. 02	选举王莉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2. 03	选举郑元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应选人数4人)						
3. 01	选举周建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3. 02	选举孟会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3. 03	选举胡殿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表决票数	占出席股东持有表决权	是否			
序号	以柔石你		股份总数比例(%)	通过			
3. 04	选举赵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1,435,963	100.0000	是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 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_____

经办律师:黄国宝_____

陈 帅_____

2020年7月7日